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和解筆錄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98號

原 告 周芳如

被 告 黃昱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小字第319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1時40分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江俊傑

書記官 陳君偉

通 譯 曾筠婷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周芳如

被 告 黃昱淮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25,000元整（下同）。

給付方法：分五期，每月一期給付5,000 元。自民國113 年1 1 月起（下同）起至114 年3 月止，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5,000 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由被告匯入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0091，戶名：周芳如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 告：周芳如

被 告：黃昱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君偉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